许昌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目　录

1 总则.....1
1.1 编制目的.....1
1.2 编制依据.....1
1.3 适用范围.....1
1.4 工作原则.....1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2
2.1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2
2.1.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组成.....2
2.1.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职责.....3
2.1.3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3
2.2 现场工作组职责.....6
2.3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6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7
3.1 风险分析.....7
3.2 风险监测.....9
3.3 信息报告.....9
3.4 风险预警.....10
4 应急响应.....10
4.1 响应分级.....10
4.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11

4.3 二级、三级应急响应行动.....11
4.4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15
4.5 响应终止.....18
5 信息发布.....19
6 应急保障.....19
7 善后处置.....19
8 宣传、培训和演练.....20
9 预案管理.....20
10 附件.....21
附件 1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22
1.1 一般（Ⅳ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22
1.2 较大（Ⅲ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24
1.3 重大（Ⅱ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26
1.4 特别重大（Ⅰ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28
附件 2 应急管理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30
附件 3 救灾物资调拨调运流程图.....31
附件 4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32
附件 5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33
附件 6 应急处置措施（供参考）.....34
6.1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措施.....34
6.2 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处置措施.....39

6.3 煤矿事故现场处置措施.....45
6.4 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处置措施.....50
6.5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措施.....53
6.6 森林火灾现场处置措施.....60
6.7 洪涝灾害现场处置措施.....62
6.8 旱灾现场处置措施.....65
6.9 地质灾害现场处置措施.....66
6.10 地震灾害现场处置措施.....67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处置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订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许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许昌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的统一领导下，许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根据需要参与公卫生事件、社会

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依规、科技支撑的原则，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和突发事件受影响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领导下，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加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应急救援工作，市局各科室及所属单位具体承办有关事务。

2.1.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组成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各位局领导

成员：办公室、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应急指挥中心）、人事宣传训练科、科技信息化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矿安全监督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政策法规科、火灾防治指导科、防汛抗旱科（综合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煤炭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管科、应急救援服务中心等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2.1.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职责

（1）决定启动、终止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突发事件的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统一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的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3）成立现场工作组，指导、协调、配合事发地政府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5）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1.3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办公室：负责接收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厅领导同志的指示，迅速呈报市局领导，传达市局领导关于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负责市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宜。

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等工作，提请衔接驻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向市有关部门、事发地等通报情况；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厅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跟踪、续报突发事件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组织制定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承担市应对较大事故灾害指挥机构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引导社会力量有序投入救援；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受理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查处和举报奖励等工作。

人事宣传训练科：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等工作；负责与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及主要新闻媒体联系负责新闻通稿起草，做好舆情应对。

防汛抗旱科（综合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负责组织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制定防汛抗旱类、地震和地质灾害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制定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补偿、救援先进个人表彰等相关办法；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火灾防治指导科：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指导火灾扑救等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信息；负责提供突发事件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负责调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参加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工矿安全监督科：负责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负责指导制定非煤矿山、工贸行业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提供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建材、有色、轻工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信息；负责提供突发事件救援和调查处理相关基本数据与信息；负责调集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参加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负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协调组织；负责向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通报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需要提请市安委会召开相关安全防范紧急工作会议。

政策法规科：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重大政策研究、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科技和信息化科：做好信息化保障，建立现场与局指挥大厅及其他指挥机构的音视频通信联络与信息化支撑，建立现场各救援队伍间的通信网络；负责提供专家库相关专家信息。

应急救援服务中心：负责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相关保障工作；参与局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守工作，承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等方面的服务

保障工作，负责局指挥中心管理维护工作。

宣传教育中心：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宣传教育活动。

2.2 现场工作组职责

现场工作组是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求，指定成立并派往事发地的临时工作机构,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分工履行职责。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别，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领导、相关科室人员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成。

现场工作组的职责是:

（1）在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参与、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2）负责跨区域应急专家、救援队伍的协调调度工作;

（3）为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应急救援专家职责

（1）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提出科学合理救援方案;

（2）研究分析突发事件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提出有效防范突发事件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4）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分析

许昌市位居河南省中部，是郑州大都市区次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现辖 6 个县（市、区）和 3 个功能区，总面积 4979 平方公里，总人口 500 万。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西部为低山丘陵，最高海拔 1150 米；东部为淮海平原西缘，最低海拔 50 米。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河流属淮河流域颍河水系，许昌市现有流域面积 100 km^2 以上的河流 26 条，大中小型水库 51 个。境内交通网发达，矿山资源丰富，民营经济发达，民营企业众多。结合许昌市近段历史突发事件统计数据和发展现状分析，突发事件风险总体上呈现各类风险交织叠加并存、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风险凸显等特点：

一是自然灾害风险不容忽视。许昌市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又处于南北气候过度带，境内气候复杂多变，全市易发季节性干旱、洪涝、大风、冰雹、霜冻、干热风、寒潮、连阴雨、雷暴等多种气象灾害，尤其是降水量的月、季节分布严重不均，全年 60%以上的降水量集中在 6 至 9 月份。境内白沙水库、佛耳岗水库等 51 座大中型小水库汛期易出现险情，颍河、北汝河、双洎河、清潩河流域汛期易发生洪水灾害，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西部山岗区域易发生山洪灾害；冬春至夏初易发生旱灾。我市西部（主要是禹州市、襄城县）被列为全省重点森林火险

地区，发生森林火灾的可能性较大。历史上多次发生破坏性地震，有发生 6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的构造背景。我市西部矿区易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和采空区塌陷等地质灾害，禹州市、长葛市西部后河镇以及襄城县西部的十里铺镇、紫云镇、湛北乡、山头店镇等 15 个乡镇属易发山洪、泥石流地区。

二是事故灾难风险仍然凸现。我市地处中原腹地，交通四通发达，境内现有 5 条高速公路、人流、车流、物流量大，道路交通事故易多发。从历史事故统计数据看，每年道路交通事故占比最大，特别是许昌市境内兰南高速段由于道路较窄、货车车流量大，农村道路狭窄、标志不明显、交规意识淡薄等原因，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近几年随着城市建设进程较快，建筑行业蓬勃发展，建筑高坠、坍塌、窒息等建筑施工事故呈现多发势头。境内矿产资源丰富，矿产尤其是煤矿企业多达 34 处，煤矿瓦斯爆炸、冒顶、透水等事故防范任务较重。消防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工矿商贸安全事故、重大污染事故等也时有发生，防范依然面临严峻挑战。

三是公共卫生风险不确定性加大。我市历史上曾发生过鼠疫、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炭疽病等重大传染疫情；中东呼吸综合症、埃博拉出血热、寨卡病毒等新发传染病有输入或暴发的可能性；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有发生或流行的可能性；特别是目前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正有加速蔓延趋势大背景下，尽管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了战略性、决定性成果，但外防输入的压力

仍然较大，需要持续严加防范。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事件也时有发生。

四是社会安全事件风险依然存在。我市金融投资、征地拆迁、企业改制、劳资纠纷等经济社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聚集上访以及个人极端事件时有发生，各级各部门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工作量较大，群体性事件因素有增无减，重大案件、社会经济安全事件防范任务较重。

总体上看，我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压力较大，需要重点关注和加强，公共卫生类和社会安全类次之。在自然灾害方面尤其是要突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的治理和防范；在事故灾难方面，要重点关注道路交通、消防火灾、建筑施工、煤矿、危险化学、食物中毒等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治理和防范。

3.2 风险监测

相关业务科室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数据库，掌握灾害隐患、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等信息，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控分析及时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3.3 信息报告

（1）接到突发事件灾害信息报告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经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同意，按照“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和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厅。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油气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它措施等。

（2）突发事件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进行通报时，办公室应当按照市领导指示及时通报市委外办。

3.4 风险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接到突发事件风险隐患信息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型。必要时结合有关部门提出的预警建议，确定预警级别。按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参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或通报相关部门，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及分析评估结果。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

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通常况下，应急响应由低到高，逐级升级。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对于比较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具体响应级别参照相应专项预案执行。

发生在本市范围内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如果不具有扩散性或可能衍生次生灾害的，也不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事件，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市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进行应对。

4.2 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县级政府负责应对，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做好各类应急救援救助，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专家做好应急准备，视情派出工作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接到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后，按下列内容和程序开展应急响：

（1）应急指挥中心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报告主要领导、相关分管局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根据领导指示，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厅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跟踪、续报突发事件救援进展情况。

（2）办公室

◆将市局领导的批示和意见传达相关科室;

◆负责市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工作。

（3）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

◆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根据领导指示参加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突发事件抢险援工作。

（4）主管业务科室

◆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基本情况，掌握跟踪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

◆根据领导指示，参加工作组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协助突发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做好抢险救援和现场指导工作。必要时，协调行业专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3 三级、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相应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应对，县（市、区）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参与各类较大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救助，按照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成立市现场指挥部或现场工作组，并按照现场指挥部职责分工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接到较大突发事件信息后，前后方分别做好相应工作：由局主要领导带领分管局领导、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局主要领导指示，由局相关领导会同相关部门领

导、有关科室同志，在后方配合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参加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应急指挥调度工作。

局各有关科室按下列内容和程序开展应急响应:

（1）应急指挥中心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报告局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厅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跟踪、续报突发事件救援进展情况;

◆向市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等通报情况;

◆将突发事件救援工作指导意见传送事发地政府值班室和市现场指挥部。

◆负责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

◆必要时，经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批准，提请衔接驻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等。

（2）办公室

◆将市局领导的批示和意见传达相关科室;

◆接收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厅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迅速呈报市局领导，传达市局领导关于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的批示意见;

◆负责市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负责请局主要领导、分管局领导参加突发事件现场指导等。

（3）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

◆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指示，负责协调成立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

◆负责承担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的协调保障;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等。

◆会同主管业务科室、应急队伍及相关专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准备等。

（3）人事宣传训练科

◆通知有关新闻媒体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道工作，必要时邀请参与突发事件救援报道工作等。

（4）科技和信息化科

◆会同市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做好信息化保障，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网络技术服务，建立现场指挥部与局应急指挥中心及其它指挥机构的音视频通信联络，利用对讲机等通信设备建立现场指挥部与各救援队伍间的通信网络；负责提供专家库相关专家信息等。

（5）综合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根据领导指示，及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等。

◆及时提供救援装备和救援物资信息;

◆做好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准备;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承担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组织开展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

（6）主管业务科室

◆立即掌握跟踪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报送市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及时提供突发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信息;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调集行业专家参与救援工作;

◆科室负责人及人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按市现场指挥部任务分工，做好抢险救援和现场指导工作;

◆负责指导提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4.4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省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应对，市县两级政府按照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省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统一领导下全程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接到重大、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后，前后方分别做好相应工作：由局主要领导带领分管局领导、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配合省现场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局主要领导指示，由局相关领导会同相关部门领导、有关科室同志，在后方配合省现场指挥部做好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配合省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指挥调

度工作。

局各有关科室按下列内容和程序开展应急响应:

（1）应急指挥中心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报告局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同志;

◆按相关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厅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跟踪、续报突发事件救援进展情况;

◆向市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等通报情况;

◆将上级突发事件救援工作指导意见传送事发地政府值班室和现场指挥部。

◆负责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

◆根据现场指挥部需要，提请衔接驻许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等。

◆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办公室

◆将市局领导的批示和意见传达相关科室;

◆接收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厅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迅速呈报市局领导，传达市局领导关于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的批示意见;

◆负责市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负责请局主要领导、分管局领导参加突发事件现场指导等。

（3）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科

◆根据市专项应急指挥部领导指示，负责协调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根据省现场指挥部和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开展救援工作。

◆负责承担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的协调保障;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等。

◆会同主管业务科室、应急队伍及相关专家配合省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配合省调查组做好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准备等。

（3）人事宣传训练科

◆在省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通知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和有关新闻媒体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道工作。

（4）科技和信息化科

◆会同市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做好信息化保障，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网络技术服务，建立现场指挥部与局应急指挥中心及其它指挥机构的音视频通信联络，利用对讲机等通信设备建立现场指挥部与各救援队伍间的通信网络。负责提供专家库相关专家信息等。

（5）综合减灾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根据领导指示，及时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等。

◆及时提供救援装备和救援物资信息;

◆做好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准备;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承担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组织开展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

（6）主管业务科室

◆立即掌握跟踪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报送市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及时提供突发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信息;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省现场指挥部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意见;

◆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调集行业专家参与救援工作;

◆科室负责人及人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协助市现场指挥部、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和现场指导工作;

◆配合省现场指挥部提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4.5 响应终止

根据掌握的突发事件信息，确认突发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到消除，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确定响应终止。

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拟定新闻发布稿，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交由人民政府相关机构统一发布。必要时，按照国

家、省、市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市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6 应急保障

（1）通信与信息保障。各科室人员通讯联系保持畅通，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市局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相关人员接到赶赴现场的指令后，迅速到应急指挥中心领取对讲机。各科室要建立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与相关部门建立应急工作机制，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2）救援装备保障。建立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装备数据库，相关科室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器材。掌握社会有关重点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调用工作机制。

（3）应急队伍保障。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全面掌握应急救援队伍情况。建立完善应急队伍调度工作机制。

（4）应急专家保障。建立各行业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5）交通运输保障。现场救援交通保障统一由办公室负责。

（6）医疗卫生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领导小组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卫健委派遣医疗专家，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现场指导或实施对伤员的救治。

7 善后处置

搜集突发事件资料，为突发事件调查做准备。指导事发地政府及责任单位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将本预案下发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落实。掌握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

（2）培训。对局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每年 1 次。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国家、省相关业务培训。

（3）演练。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局各科室单位开展桌面推演、队伍拉动等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

9 预案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由许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

附件 1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2 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救灾物资调拨调运流程图

附件 4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附件 5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附件 6 应急处置措施（参考）

附件 1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摘自《许昌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许应总指办〔2019〕2 号）

一、一般（Ⅳ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1.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

发生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且火灾发生后 2 个小时内未能控制的；

(2)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的，或发生在县（市、区）域边界森林火灾的；

(3)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的。

4.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5)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6)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5.旱灾

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以上等级时。

6.地质灾害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7.地震灾害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二、较大（Ⅲ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的;

(2)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的;

(3)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的;

(4)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火灾仍未得到控制的。

4.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5.旱灾

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有一个出现中度干旱等级或者上述三项都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6.地质灾害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7.地震灾害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

害。

三、重大（Ⅱ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1. 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 火灾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2)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的;

(3)在省域交界、跨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尚未得到控制的;

(4)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

4.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5.旱灾

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有一个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三项都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时。

6.地质灾害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7.地震灾害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

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四、特别重大（I级）事故灾难、自然灾害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森林火灾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4.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5)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6)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5.旱灾

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有一个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三项都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时。

6.地质灾害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7.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2)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注：1.本标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标准将适时调整。

附件 2 市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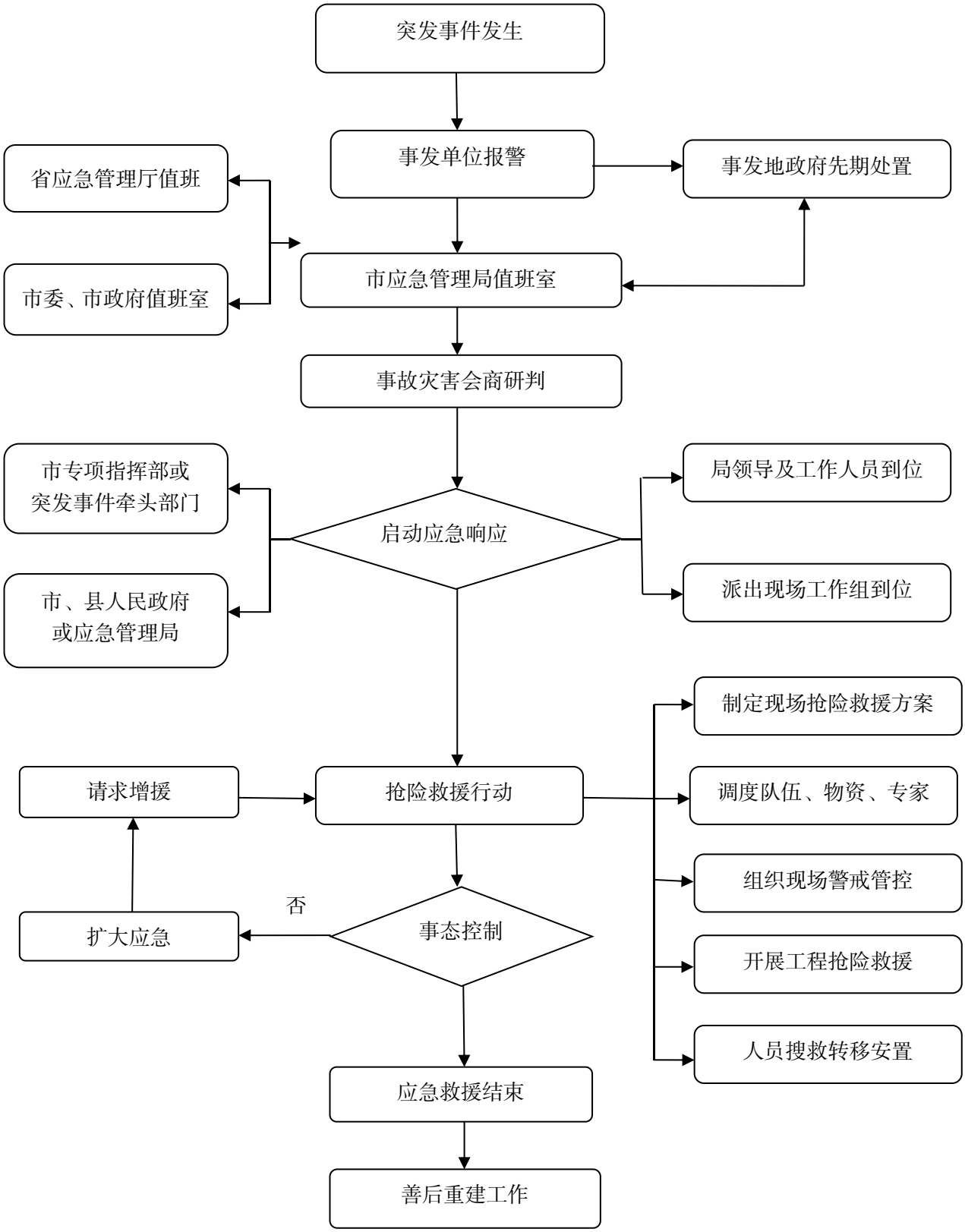

附件 3 救灾物资调拨调运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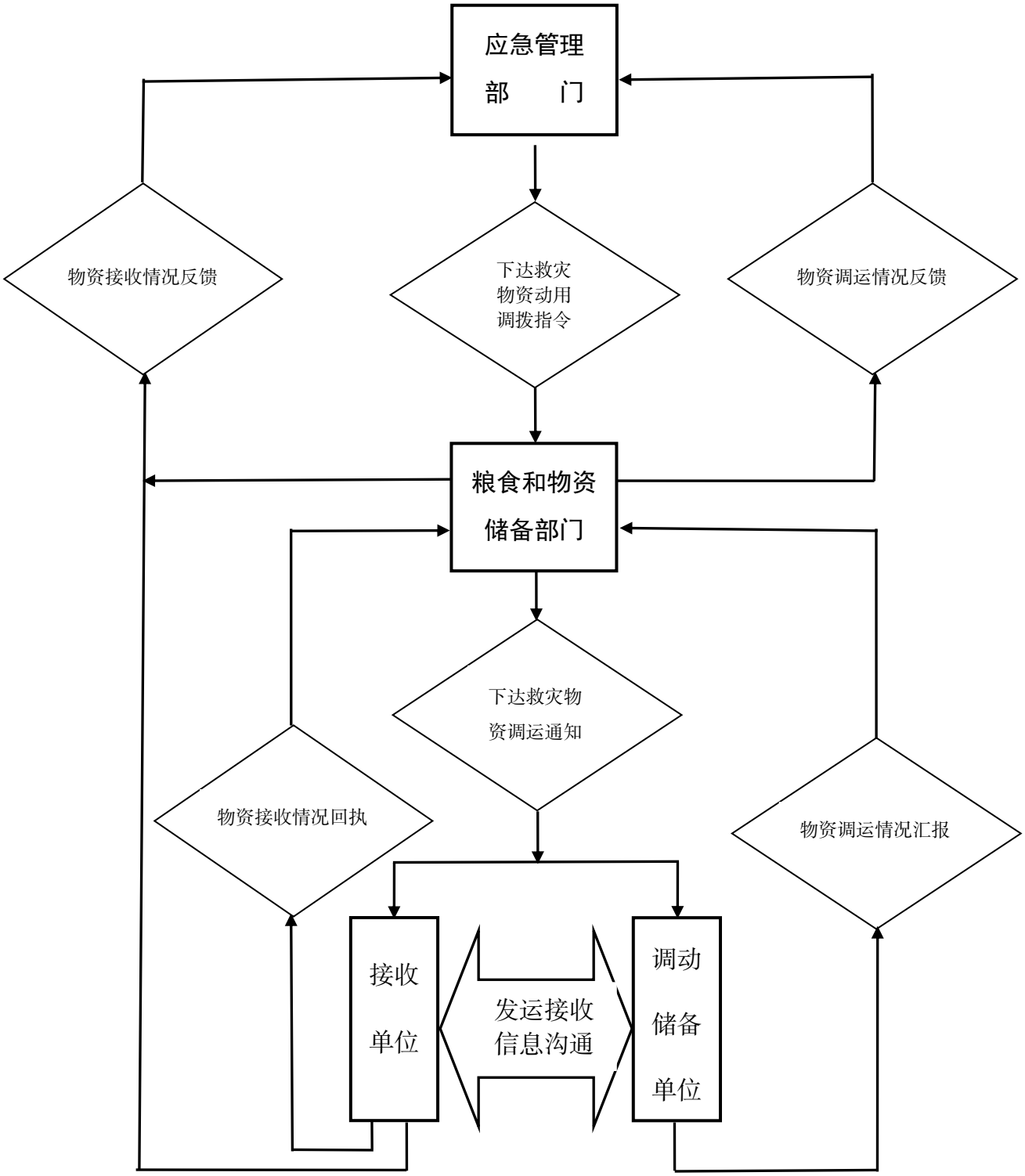

附件 4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____：

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__县（区）____发生了___（灾害/事故）___，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____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赶赴灾害/事故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_____，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_____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5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_____（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驻军单位）:

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__县（区）____发生了___（灾害/事故）___。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____专业、____人员、____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6 应急处置措施（供参考）

6.1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3.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爆炸地点;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5.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气象信息;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6.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

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7.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8.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当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2 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非煤矿山事故常见类型为：边坡坍塌事故、透水事故、冒顶片帮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尾矿库溃坝等。发生非煤矿山事故，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类型及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面，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须保障;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火灾、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6）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边坡坍塌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边坡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4）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

（5）明确所需的边坡坍塌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6）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7）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8）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3.透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2）迅速撤出灾区人员，并规定受到透水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安全撤退的路线；

（4）明确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5）明确透水矿井作业范围内的的井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情况；

（6）尽快判明水源情况，立即关闭巷道防水门、封堵防水墙、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根据水情决定是否切断现场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电气设备短路烧坏；

（7）排水能力不足时，应增加水泵和管路（包括利用其它管路作临时排水管）；

（8）针对具体情况进行阻水，如有泥砂涌出时，应建筑滤水墙，并规定滤水墙的建筑位置和顺序；

（9）明确防止二次透水的措施，防止扩大事故；

（10）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1）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2）确定井下排水及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13）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防止洪流、河水及地下水持续灌入井下。

4.冒顶片帮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

（2）明确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及巷道、工作面的相关设计参数;

（3）迅速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被埋压或截堵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4）必须坚持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险人员的专用巷道;

（5）抢救中，禁止用爆炸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应尽量避让，如果因大块岩石威胁遇险人员，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大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6）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帮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5.中毒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迅速撤出灾区人员，抢救遇险人员;

（3）明确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应急小组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4）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或反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5）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4）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5）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6）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8）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9）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0）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6）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7）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8.尾矿坝溃坝垮坝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

（2）迅速组织撤出尾矿库溃坝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及人员;

（3）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

（4）掌握事故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气候条件及尾矿库相关设计参数;

（5）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6）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7）进行技术分析，确定抢险救援方案;

（8）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9）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状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9.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特点及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工作面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制式服装和安全帽矿用靴即可；工程抢险、消防、侦检和救护队员等进入井下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安全头盔、密闭型防毒面罩、救援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防爆工具等。

10.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相关科技支撑机构负责及时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计算地质变化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事故影响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地质、矿区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3 煤矿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煤矿事故常见类型为：瓦斯、煤尘、水、火、冲击地压、顶板等。发生煤矿事故，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查明事故类型及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清井下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如切断电源），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巷道和相关功能设施，同时对遭到破坏的工作面、巷道进行清理，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须保障；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瓦斯突出、爆炸、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2.瓦斯（冲击地压）或煤尘事故处置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确定瓦斯或煤尘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火源；

（5）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6）发现仍有明火、残火或隐蔽火源。应按灭火的要求进行慎重处理，防止在抢险中再次发生瓦斯、煤尘爆炸;

（7）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巷道和通风设施，恢复正常通风，同时对遭到破坏的工作面、巷道进行清理，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保证工作区域中瓦斯和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浓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8）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9）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0）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3. 井下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3）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4）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5）根据已探明的火区情况，确定井下通风方法;

（6）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瓦斯和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及煤尘的变化，防止发生瓦斯、煤尘爆炸和风流逆转;

（8）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9）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0）确定灭火和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4.透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2）迅速撤出灾区人员，并规定受到透水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安全撤退的路线;

（3）明确透水矿井所在地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4）当涌水量大危及水平或矿井时，在证实灾区人员全部撤出后，确定关闭水闸门的顺序并及时将水闸门关闭;

（5）在现有排水能力不足时，应增加水泵和管路（包括利用其它管路作临时排水管）;

（6）针对具体情况进行阻水，如有泥砂涌出时，应建筑滤水墙，并规定滤水墙的建筑位置和顺序;

（7）保护排水设备不被水淹，当水和泥砂威胁到泵房安全时，在下部水平的人员全部撤出后，可将水和泥砂引入下部巷道;

（8）如果一时难以修通巷道，则应利用管道或其他方式向受灾人员供风;

（9）在抢救过程中，应注意有害气体从透水地点涌出，要安排专人监视瓦斯、一氧化碳、硫化氢等有害气体浓度的变化，应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10）明确防止二次透水的措施，防止扩大事故;

（11）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2）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3）确定井下排水及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14）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控制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及临近矿井水位变化情况，防止洪流、河水及地下水持续灌入井下。

5.顶板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冒顶坍塌区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

（2）迅速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被埋压或截堵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3）必须坚持由外向里，加强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险人员的专用巷道;

（4）抢救中，禁止用爆炸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应尽量避开，如果威胁遇险人员，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5）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顶板情况。防止二次冒落、事故扩大。

6.中毒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迅速撤出灾区人员和抢救遇险人员;

（2）切断通向灾区的电源;

（3）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或采取其他调风方式，迅速将高浓度有害气体直接引入回风巷中排出矿井;

（4）迅速恢复矿井正常通风并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

备、材料;

（5）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7.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煤矿事故的特点及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井下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制式服装和安全帽即可；工程抢险、消防、侦检和救护队员等进入井下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安全头盔、密闭型防毒面罩、救援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防爆工具等。

8.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相关科技支撑机构负责及时检测瓦斯浓度，计算地质变化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事故影响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地质、矿区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4 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1.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烟花爆竹事故常见类型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发生烟花爆竹事故，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持现场秩序;

（2）查明危险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疏散撤离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一切火源、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量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次生衍生事故;

（3）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讯等公共设施，同时对事故进行保护，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6）依托乡村卫生院，迅速提供医疗救治，调集必要的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受灾人员提供生存必须保障;

（7）清除事故现场周边易燃品等杂物，建立防火隔离带，防治火势蔓延;

（8）及时制定事故的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突发、迅速、冲击波强，以爆炸燃烧为主，易产生二次爆炸的事故特点，密切监控事态发展，排除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的险情。

2.烟花爆竹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3）迅速切断火区电源;

（4）设置警示线，封锁危险区域;

（5）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蔓延;

（6）确定重点防护目标（原料库、成品仓库等），防止出现爆炸事故;

（7）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确定灭火方案;

（10）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及风向的变化，防止风流逆转，出现中毒窒息事故。

3.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设置警示线，封锁危险区域;

（5）采取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扩散;

（6）确定重点防护目标（原料库、成品仓库等），防止出现二次爆炸事故;

（7）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及风向的变化，防止风流逆转，出现中毒窒息事故。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事故影响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事故影响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重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5.群众的安全防护

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6.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相关技术支持机构负责对空气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气体的种类和浓度，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数据，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6.5 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依据《许昌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按照先控制、后消灭，集中兵力、准确迅速，攻防并举、固移结合的作战原则，果断灵活地运用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排烟、破拆、封堵、监护、撤离等战术方法，科学有序地开展火灾扑救行动。

1.火情侦察。到达火场后，应当立即组织火情侦察，并将侦察工作贯穿于火灾扑救的全过程。通常情况下，火情侦察可以采取外部观察、询问知情人、利用消防控制中心侦察监控、深入内部侦察、仪器探测等方法进行。火情侦察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1）有无人员受到火势威胁，人员数量、所在位置和救援方法及防护措施;

（2）燃烧的物质、范围、火势蔓延的途径和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

（3）消防控制中心和内部消防设施启动及运行情况，现场有无带电设备，是否需要切断电源;

（4）起火建（构）筑物的结构特点、毗连状况，抢救疏散人员的通道，内攻救人灭火的路线，有无坍塌危险;

（5）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水、放射等危险物品以及可能造成污染等次生灾害;

（6）有无需要保护的重点部位、重要物资及其受到火势威胁的情况。

2. 战斗展开。根据火场情况，可以采取下列战斗展开形式:

（1）准备展开：从建筑外部看不到燃烧部位和火焰时，指挥员应当在组织火情侦察的同时，命令参战人员占领水源，将主要战斗装备摆放在消防车前，做好战斗展开的准备;

（2）预先展开：从建筑外部能够看到火焰和烟雾时，指挥员在组织火情侦察的同时，命令参战人员携带战斗装备接近起火部位，铺设水带干线供水，做好进攻准备;

（3）全面展开：基本掌握火场的情况后，指挥员应当确定作战意图，果断命令参战人员立即实施火灾扑救。

3. 力量部署。根据火场情况，主要灭火力量应当部署在下列重点部位:

（1）有人员受到火势威胁的地点及抢救、疏散的路线;

（2）可能引起爆炸、毒害物质泄漏的部位;

（3）重要物资受到火势威胁的部位;

（4）火势蔓延方向以及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部位;

（5）参战力量实施内攻救人灭火的部位;

（6）毗邻建筑受到火势威胁的部位。

4. 人员抢救。当火场遇有人员受到火势威胁时，应当迅速抢救疏散，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按照下列要求抢救人员:

（1）充分利用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消防电梯、外墙门窗、阳台、避难层（间）等途径和举高消防车、消防梯，以及其他一切可以利用的救生装备进行施救;

（2）采取排烟、防毒、射水等措施，减少烟雾、毒气、火

势对被困人员的威胁;

（3）稳定被困人员的情绪，防止跳楼或者因拥挤踩踏造成人员伤亡;

（4）进入燃烧区抢救被困人员时，应当仔细搜索各个部位，做好记录，防止遗漏;

（5）对被救者采取防毒保护措施，对在救助过程中和已抢救疏散出的危重伤员应当由具备急救资质的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遇难人员也应当及时搜寻、妥善保护。

5.疏散物资。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积极疏散和保护物资，努力减少损失:

（1）遇有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贵重仪器设备、档案资料以及珍贵文物受到火势威胁时，应当首先予以疏散；受到火势威胁的物资和妨碍救人灭火的物资也应当予以疏散;

（2）对难以疏散的物资，应当采取冷却或者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遮盖等措施加以保护;

（3）疏散物资应当在指挥员的统一指挥和起火单位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的配合下，根据轻重缓急有组织地进行;

（4）从火场抢救出来的物资应当指定放置地点，指派专人看护，严格检查，防止夹带火种引起燃烧，并及时清点和移交。

6.现场排烟。根据救人、灭火的实际需要，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迅速采取正确的排烟措施，防止烟气对人员构成威胁和火势扩大:

（1）排烟前，应当查明火源的位置、火势蔓延的方向、烟

雾扩散的范围，视情在烟雾流经的部位设置防御力量;

（2）应当尽量利用建筑物内部的防、排烟系统和移动排烟设备进行防烟、排烟;

（3)利用建筑物的外墙门窗、阳台等途径进行自然排烟时，应当注意风向，防止造成火势扩大蔓延;

（4）利用破拆、喷雾水流、移动排烟设备等方法进行人工排烟时，应当注意安全。

7.现场破拆。根据灭火战斗行动的实际需要，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依法合理实施破拆:

（1）为查明火源和燃烧的范围，以及抢救人员和疏散重要物资需要开辟通道时，可以对毗邻火灾现场的建（构）筑物、设施进行破拆;

（2）当火势迅速蔓延难以控制时，可以在火势蔓延的主要方向，根据火势蔓延的速度，选择适当位置拆除毗邻火灾现场的可燃建（构）筑物，开辟隔离带，阻断火势蔓延;

（3）当发生火灾的建筑物或者局部出现倒塌的危险，直接威胁人身安全、妨碍灭火战斗行动时，可以进行破拆;

（4）当发生火灾的建筑物内部聚集大量的高温浓烟时，为改变火势发展蔓延方向，定向排除高温浓烟，便于救人、灭火，应当选择不会引起火势扩大的部位进行破拆;

（5）在破拆建（构）筑物时，应当注意承重构件，防止因误拆造成建（构）筑物倒塌；在有管道设备的建（构）筑物内部破拆时，应当注意保护管道，防止因管道损坏造成易燃可燃

液体、气体以及毒害物质泄漏;

（6）在破拆建（构）筑物和设施过程中，应当划出安全警戒区，设置安全警戒哨，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8.现场供水。火场供水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力争快速不间断:

（1）就近占据水源，集中主要的供水装备保证火场主攻阵地特别是内攻救人灭火力量的供水;

（2）使用市政消火栓供水时，应当根据给水管网的形状、直径和压力确定消火栓的使用数量；当火场供水压力不足时，应当通知供水部门增大水压;

（3）根据消防车泵的技术性能和水源与火场的距离，合理选择直接供水、接力供水或者运水供水的方式，并尽量使用大口径水带铺设供水干线；寒冷地区冬季灭火供水时，应当防止供水线路结冰冻结;

（4）在市政消火栓不能满足火场供水时，应当充分利用天然水源和蓄水池、水井等水源设施供水;

（5）当多层、高层建筑物或者地下工程、生产装置发生火灾时，应当尽量使用固定消防给水系统供水，同时利用移动装备供水。

9.减少污染。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科学确定和使用灭火剂，尽量减少水渍损失和环境污染:

（1）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和灭火进程以及燃烧物状况，正确选定灭火剂、喷射器具以及供给强度；在确保消防员安全的

情况下，尽量接近火点喷射;

（2）在有珍贵文物、贵重仪器、图书、档案资料等场所发生火灾时，严禁盲目射水；忌水物质储存场所发生火灾时，严禁射水灭火;

（3）对因灭火用水过多可能造成建筑物、堆垛倒塌，船体倾覆和水渍等危害的，应当及时进行防排水作业，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水渍损失，并组织起火单位及有关部门注意污水排放处置，防止造成水体污染。

10.安全防护。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做好参战人员的安全防护，严防人员伤亡:

（1)进入火场的所有人员，应当根据危害程度和防护等级，佩戴防护装具，并经安全员检查、登记；进入火场后应当合理选择进攻的路线、阵地，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2）在可能发生爆炸、毒害物质泄漏、建筑物倒塌和可燃液体沸溢、喷溅，以及浓烟、缺氧等危险的情况下进行救人灭火时，应当组成精干作业组，设置安全观察哨，尽量减少现场作业人员，布置水枪掩护，留有备用力量，严禁擅自行动;

（3）在需要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降温降压、点火放空、紧急停车等措施时，应当掩护配合起火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实施，严禁盲目行动;

（4）对火场内带电线路和设备应当视情采取切断电源或者预防触电的措施;

（5）当火场出现爆炸、轰燃、倒塌、沸溢、喷溅等险情征兆，而又无法及时控制或者消除，直接威胁参战人员的生命安全时，现场指挥员应当果断迅速组织参战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立即清点人数，视机再组织实施灭火救援行动。

11.清理移交。火灾扑灭后，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1）全面、细致地检查火场，彻底消灭余火；对石油化工生产装置、储存设备的温度及其周围可燃气体、易燃可燃液体蒸汽的浓度进行检测，并进行相应的处理，防止复燃；同时，应当责成起火单位或者相关单位人员看护火场，必要时留下必需的灭火力量进行监护;

（2）撤离火场时，应当清点人数，整理装备，恢复水源设施，向事故单位或有关部门进行交接;

（3）归队后，应当迅速补充油料、器材和灭火剂，调整执勤力量，恢复战备状态，并报告作战指挥中心。

6.6 森林火灾现场处置措施

依据《许昌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省辖市、县(市、区)、乡(镇)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灭火应急救援,迅速抢救受伤和受困人员,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并按规定迅速、准确将火灾信息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省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各成员单位在省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启动本系统的行动方案,赶赴火灾现场,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2.处置要点

(1)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积极疏散围观群众;

(2)进行火情侦察,确定火场位置和有无人员被困;

(3)通过实地观察、视频监控、瞭望、空中侦察、走访相关人员等措施,全面掌握火线位置和周围地形、地貌、社会环境,依托河流、湖泊、水库、道路等自然阻隔带,制定围控火场的扑救方案。

(4)组织专业队开展火灾扑救,专业人员指挥,扑火人员带齐扑火设施设备和个人防火装备,设立观察哨,按既定扑救方案展开灭火战斗,确保扑火人员安全。必要时,可采取开设隔离带、喷洒阻燃剂等措施,风向、位置合适时,也可采取“以火攻火”的手段 ,点烧阻隔带。视情调动周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其他救援力量支援。

（5）检查火场，消灭余火，清点人员和装备。

（6）看守火场，防止复燃。

（7）火灾原因调查及火灾评估。

6.7 洪涝灾害现场处置措施

依据《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制定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视情况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2）加强防汛值守，加密预报、监测、会商频次，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

（3）组织干部及群防队伍开展巡逻查险、堤防及闸坝防守、专业队伍开展险情处置等；

（4）组织危险区群众避险转移，妥善安置转移群众生活，并落实灾区卫生防疫及安全防范措施；

（5）紧急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视情况请求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给予物资支援；

（6）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地方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根据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管制；必要时按照程序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7）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可视汛情终止应急响应，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8）紧急处置结束后，组织灾后生产、生活恢复，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尽最大努力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9）在洪涝灾害处置过程中强化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通报雨情、汛情、灾情和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开展情

况，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正面引导，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10）开展灾后调查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评估洪涝灾害处置过程的各个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提升抗御洪涝灾害的能力和水平。

（11）险情种类及处置办法:

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养水盆）、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漏洞抢险。漏洞抢险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的处理方法与管涌的处理方法相同。

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决口抢险。分立堵、平堵、混合堵三类。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强堵；平堵时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6.8 旱灾现场处置措施

依据《许昌市抗旱应急预案》，制定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就近调度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

（2）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3）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4）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5）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6）压减供水指标;

（7）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8）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8）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10）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6.9 地质灾害现场处置措施

依据《许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对策。

2.及时转移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人员，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抢险，并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4.研判灾害体发展趋势，强化抢险救援现场监测预警，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安全。

5.开展周边地区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确定影响范围，落实监测预警措施。

6.组织实施应急排险工作，控制、排除灾情及其次生险情，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7.协调救灾资金和基本生活物资，做好现场人员卫生防疫、生活保障等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8.做好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组织警力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9.及时发布灾情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10 地震灾害现场处置措施

依据《许昌市地震应急预案》，制定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侦察，获取灾情信息。

（2）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尽快恢复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3）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

（4）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

（5）派遣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卫生救援队、地震现场工作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6）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7）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8）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畅通、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9）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10）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

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11)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2)请求国务院派遣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调遣邻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或组织有关部委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3)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措施,建议国务院实施跨省(区、市)和干线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14)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